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

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07 年 3 月 26 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原件: 西班牙文]

谨通知你, 玻利维亚政府已决定在 2007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选举时竞选人权理事会 2007-2010 年成员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哈维尔·洛艾萨·巴雷亚 (签名)



2007年3月26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人权理事会

玻利维亚政府深信人权理事会的成立和运作标志着促进尊重人权的多边努力已取得十分重要的进展，合作与对话是理事会开展工作的主要机制，因此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 2007-2010 年成员。

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玻利维亚已加入和批准几乎所有国际基本人权文书。这清楚表明玻利维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玻利维亚还通过相应国内法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充分遵守。这也意味着玻利维亚向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定期提交报告。

玻利维亚政府认为，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性、公正、客观、不偏袒的原则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因此玻利维亚决心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理事会的任务协助加强理事会。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玻利维亚政府的邀请首次访问了玻利维亚，访问期间她能够客观地观察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并签署了一项关于高级专员在我国设立办事处的协定。所有这些都反映了玻利维亚政府增进人权的做法和清楚、透明的政治意愿。

同样，还应提及的是美洲人权委员会对我国的访问。该委员会重视并支持玻利维亚政府采取行动处理与社会排斥、社区正义以及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其他措施有关的问题。

玻利维亚政府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因此，玻利维亚政府支持平等、平衡、不加歧视地对待世界各地各类人权，特别是发展权。